

第 1 頁，共 1 頁

 Read Message[Previous](#)[Next](#)[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6/07/29 Sat PM 11:16:24 CST

To:pa-consultation@cab.gov.hk

Subject:Advice

[Reply](#)[Reply All](#)[Forward](#)[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本人對於增設委任制副局長，助理，秘書.....職位，對於市民來說簡直是一大笑話，本人絕對反對。

試問政府在問責制實施以來，除了大大增加委任官員的新金外又有什麼責任負了，問過什麼責，從沒有任何一個問責官員因犯錯而下台，他們還是高薪厚職，穩座高位。此增設的職位除了以上幾個還有一大堆職位，有他/她們的辦事人員，司機，此等薪金開支一大塊，一年就要6千萬，簡直是天文數字。當政府削減公務員以節省開支和瘦身的同時，為什麼又要多此一舉來增加市民的負擔，要知道所有政府的員工薪金均是由市民辛苦工作後繳付的稅款所得，你們在增加高薪人員時有沒有考慮過我們升斗市民呢？若果局長本人有心無力，無法完成工作或是無法做好工作，那麼大可把他/她辭退掉，沒用的人不可留。你們可看看今天的商業社會，那有聘請一個沒用的人或聘請一個人後要再多聘幾人至幾十來服侍他/她，若是這樣，那家公司早就倒閉了。

希望各位有良心的大官謹慎處理這事，不要又令市民再次失望！萬分感激！

(署名來函)

[Reply](#)[Reply All](#)[Forward](#)[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Search Messages](#)[Previous](#)[Next](#)[Back to: Inbox](#)[Help](#)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